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

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以發揮愛校、愛班之公德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三、實施範圍：

(一)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二)教室內外之公共設備，如黑板、門窗、燈管、掃地用具等，及其他公有之設備。

(三)劃屬各班保管、維護之校產，如花壇樹木、草坪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

(四)學校之圖書雜誌或公告書報等。

四、每學期開學初，由各班導師督導總務股長對教室內公物詳予檢查、盤點，填寫「班級教室財產表」後送導師簽章，經總務處彙整後存放於事務組，完成公物移交班級保管手續；期初盤點如有教室設施不完整或破損者，總務股長應於班級財產表註明並通知總務處進行補充或修繕；期末將依據期初填列之班級財產表進行盤點，如有非期初所釐清之問題，須負賠償責任。

五、公物遭破壞追查權責：

(一)教室內公物：由導師負責追查；倘若追查不出破壞者，由班級負賠償之責。

(二)各行政單位處室、圖書閱覽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校園內公物暨各學科辦公室等場地之公物：由場地負責單位(人)或任課教師負責追查。

(三)寒、暑期學藝活動期間由辦理活動者負責追查。

六、公物損壞應立即報告班級總務股長及導師，並上網填報公物報修或至總務處事務組報修，請陳述損壞過程，若屬自然耗損，例如：正常消耗之耗材(如日光燈管)及因天災或非人為不當使用、破壞之故障設施，由總務處負責維護修繕；如非因公損壞者，例如：於班級內嬉戲打球砸到燈管導致損壞，應照價賠償。

七、班級公物損壞之賠償責任歸屬，由總務處知會導師討論後核定，如已知為人為破壞，請導師通知當事人賠償，如有不明損壞責任時，則由該班班費賠償。

八、教室無人時門窗、電燈、吊扇、冷氣等應隨時關妥，未關妥導致財物遺失或損毀時，亦由該班負責賠償。

九、本校全體師生毀損財物者，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公物損壞尚能修理時，當事人應自行設法修復原狀，或可委託學校代為修理，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
- (二)公物損壞無法修繕時，應賠償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
- (三)公物損壞已無法修繕且無法購得相替品時，則依據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新北府財產字第 1070327596 號函規定辦理。

十、公物保管守則

- (一)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
- (二)教學區內不奔跑嬉戲，保持輕聲慢步。
- (三)不塗抹牆壁，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
- (四)不搖晃、不刻畫、不摔碰課桌椅。
- (五)水桶、掃地用具放置定位。
- (六)門窗、燈管、等公物鬆脫、破損，應及早發現，馬上報修，以維安全。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經行政會議修訂。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損壞公物賠償價目表

編號	財產〈物品〉名稱	財產金額	單位	備註
1.	電子白板	按市價賠償	台	
2.	電視機	18,000	台	
3.	冷氣機	42,000	台	
4.	蒸飯箱	16,000	台	
5.	板擦機	2,500	台	
6.	電動銀幕	12,000	個	
7.	課桌	750	張	
8.	課椅	750	張	
9.	大玻璃	按市價賠償	塊	約 1,200 元
10.	小玻璃	按市價賠償	塊	約 900 元
11.	喇叭鎖	300	個	
12.	講桌	8,000	張	
13.	講台	9500	個	
14.	講桌配椅(高腳椅、摺疊椅)	按市價賠償	張	
15.	黑板	12,000	個	
16.	公佈欄	6,500	個	
17.	日光燈管座	按市價賠償	座	
18.	日光燈變壓器	按市價賠償	個	
19.	日光燈管	70	支	
20.	班級牌	800	個	
21.	課表框	500	個	
22.	教室門鎖匙	100	支	
23.	冷氣卡	200	張	
24.	電扇遙控器	300	個	
25.	冷氣遙控器	按市價賠償	個	
26.	窗簾	按市價賠償	面	
27.	投影機	按市價賠償	台	
28.	教室門	按市價賠償	扇	

備註：上開金額如因物價上漲經廠商報價後高於表格之金額須於市價賠償為主，其餘未填列於表格上之學校財產物品如有損壞則按市價賠償。